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昱凱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美玲
被　　告　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嘩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2月3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服務員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元。然被告於上開期間僅曾發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工資予原告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薪資1萬3500元未為給付。嗣經原告聲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然被告亦未出席，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薪資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利息起息日部分業經原告當庭減縮如上，因於法相合，當准予減縮）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伊打鐘卡、攷勤表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前僅空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提出任何抗辯事由，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
為真正。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受僱於被告，且有上開報酬尚未受領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則原告本於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3500元薪資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1日（107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當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